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其民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35

電子信箱：chenchim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秘字第108100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友及技工甄選簡章各1份（1001864A00_ATTCH1.pdf、100186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本署現有非超額工友及技工缺額各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如有意願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本（108）年1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署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服務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事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

